

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公告

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就 2024-2025 年度货物、服务、工程等项目采购任务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遴选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代理机构参加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：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2024-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。
- 2、项目编号：GDZFYB202311-03
- 3、遴选方式：院内自主遴选。
- 4、服务范围：货物、服务、工程类项目。
- 5、服务期限：两年。
- 6、招标代理服务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标采购项目咨询、技术参数论证服务、编制招标文件、抽取专家服务、组织开标、评标、发布公告、妥善解决质疑、投诉问题和协调合同签订、采购档案整理归档等。
- 7、委托代理合同（协议）签订方式：一项目一签。
- 8、遴选人对所有入选代理机构的实际业务量不作保证，被委托采购项目规模不均匀，委托时间分布不均匀。
- 9、在服务期内，如现有入选代理机构数量或提供的服务质量无法满足遴选人需求，遴选人保留继续择优遴选其他代理机构的权利。
- 10、本次遴选活动最终解释权归遴选人所有。

二、代理机构资格要求

- 1、具有独立民事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企业（提供营业执照）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；

3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）；

4、同时具备货物类、服务类、工程类项目代理能力和经验，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库备案（提供网站打印的备案信息）；

5、在广州市内有固定办公场所（提供工商注册证明）；

6、2021年1月1日以来，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未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代理服务资格（提供承诺函）。

7、未被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提供网页截图）。

8、本次遴选不接受联合体报名。

9、以上资料需同时加盖公司公章。

三、遴选原则

我单位将组织评审小组对代理机构进行评分，着重考评综合实力、业绩成果、投入人员经验及代理服务费折扣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，择优选取。最终通过遴选的招标代理机构数量以我院公布的结果公告为准。

四、参选文件递的递交

符合资格的代理机构请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中午 12 点期间把参选文件递交(或邮寄) 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。联系人：钟小姐， 联系电话：020-34063091。

五、其他说明：

1、本次遴选活动是遴选人按照我院相关规定，选择对本行业招标采购业务熟练的代理机构，开展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进行管理的自主行为，既不是政府采购项目，也不是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，不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，同时也不属于财政部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1〕14号）的清理范围。

2、遴选结果将在医院网站（www.gdoh.org.cn/）通过公告栏目公告。